

112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科目時程暨範圍表

11 月 1 日(三)		11 月 2 日(四)	
08:00~08:05	排座位	08:00~08:05	排座位
08:05~09:45	英文	08:05~09:45	數學 A
09:45~10:05	休息	09:45~10:05	休息
10:05~11:55	自然	10:05~11:55	社會
午餐、午休			
13:15~14:45	國文(綜合)	13:15~14:45 14:45~15:05 教室自習	國文(寫作)
14:45~15:05	休息	14:45 考試結束後，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回模考解答本至班上。 考後第 7 節正常上課。	
15:05~16:45 16:05 未考數 B 者放學	數學 B		
11 月 1 日(三)高三信、忠班第 8 節輔導課暫停			

★午餐、午休時間回原班教室，請留意各考科是否報考及地點：

班級(283)	是否報考	自然	數學 B	數學 A	社會
仁壽禮賢信忠 (自然組)(205)	報考	原班考試 (205)	英聽教室考試(36)	原班考試 (205)	晚自習教室考試(58)
	未報考	無 (0)	原班自習 (169)	無 (0)	原班自習 (147)
孝和 (社會組)(78)	報考	國專教室考試(7)	原班考試 (66)	英聽教室考試(37)	原班考試 (78)
	未報考	原班自習 (71)	教務處自習 (12)	原班自習 (41)	無 (0)

※考試時間：國文(綜合)90 分鐘、國文(寫作)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科 100 分鐘，社會及自然科 110 分鐘。**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交卷。**

※社會、自然考試時段，未參加該科考試同學，請於教室內安靜自習。

※未報考此次模考(1人)，11/1、2 全天請至教務處自習。單節缺考或超過入場時間的同學，該節請至教務處自習。

※考試注意事項：

一、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指考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合格應試證件不包含學生證)

二、考試現場不提供時鐘，請**自備鐘錶(規定請參閱下方學測試場規則摘要)**

三、模擬考如違反相關考試規則經監考老師查獲登記(如未攜帶證件、考試時手機響起等)，依學測考試規定扣減該科模擬考成績。

四、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除遵守一般考試規則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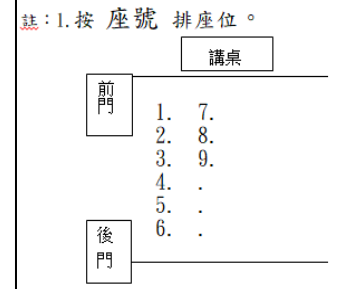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擺放整齊。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3)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離開教室及外側走廊，並保持安靜。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

※請各班 8:00~8:05 依右圖備註排座位。如有缺考將座位空出，以利監考老師發卷。

※請班長將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及『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交卷』字樣書寫於黑板上。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目、範圍	次別、日期	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三、四)	考試時間	
國文(國綜)		第一冊~第四冊	90 分鐘
國文(國高)		第一冊~第四冊	90 分鐘
英文		第一冊~第四冊	100 分鐘
數學 A		第一冊~第二冊 數 A 第三冊	100 分鐘
數學 B		第一冊~第二冊 數 B 第三冊	100 分鐘
自然科	物理	必修物理(全) 探究與實作	110 分鐘
	化學	必修化學(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必修生物(全) 探究與實作	
	地球科學	必修地球科學(全) 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冊~第三冊	110 分鐘
	地理	第一冊~第三冊	
	公民與社會	第一冊~第三冊	

(學測試場規則節錄，請參考下方說明)

<<學測試場規則摘要>>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1.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未攜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應試物品：

1. 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2.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下列圖示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